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1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取資料的初步審閱，董事會現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取資料的初步審閱，董事會現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虧損。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進行業務重組措施，當中涉及退出疫苗及醫藥供應鏈業務、削減疫苗銷售及推廣團隊的規模、以及終止非處方藥物推廣業務和幾種皮膚科產品。因此，本集團或會進一步產生有關已終止業務的應收賬款及存貨減值費用，可能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取資料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或數字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差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余女士、錢唯博士、王凡先生及洪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裕年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